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20.225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8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08 個，增幅為 25 個。	7.16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2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8.4	710.3	686.0 (-3.4%)	777.2 (+13.3%)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9.4%)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運作和服務，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由二〇〇八年一月起，民政事務總署全面推行各項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措施，藉以改善地區工作，並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計劃。此外，區議會也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5 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簡介會，讓各部門首長向區議員介紹有關其政策範疇並影響地區的發展策略，以及安排部門首長到區議會親自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6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78	534	540
地區事務	2 824	3 361	3 400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	39 197	41 483	41 0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	4 715#	7 551#	7 000
<p># 自二〇一一年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加強支援舊樓業主以來，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的次數增加。二〇一一年的數字較二〇一二年的數字為低，這是由於該計劃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中才展開。</p>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 繼續通過各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在地方行政計劃下加強對民政事務專員的支援，確保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的工作；
 - 繼續監督已全面推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以及
 - 推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新措施，包括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綱領(2)：社區建設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9.5	891.8	910.4 (+2.1%)	942.4 (+3.5%)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5.7%)

宗旨

- 8 宗旨是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9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以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10 在二〇一二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至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11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亦與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2 民政事務總署自二〇〇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扶貧工作，在地區上促進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 13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 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8	99	99

‡ 自二〇一三年起，目標由 96%修訂為 98%。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00	404	40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2.1	2.1	2.1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7.8	76.0	77.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6.2	73.9	75.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2 103	2 050	2 05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40 000	39 000	39 0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21.0	20.4	20.4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868	1 039§	87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2.0	2.4	2.1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13	315	30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5	0.5	0.5

§ 二〇一二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數字相對地較正常年份的水平為高。這是由於年內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增加。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加強支援私人大廈(包括舊樓)的業主和住客；
- 繼續制定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詳細條文和運作架構，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顧及可供籌辦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源；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進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村補選；以及
- 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8.6	220.2	213.5 (-3.0%)	225.4 (+5.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2.4%)

宗旨

15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6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〇〇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這項計劃是要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7 政府根據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會增至 3.4 億元。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18 在二〇一二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9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8.7	31.3	34.0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237	179	169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30.8	97.8	130.2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117	85	127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04.8	315.1	331.5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735	456	6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區議會通過的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0 Ψ	51.5	54.2 (+5.2%)	56.8 (+4.8%)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0.3%)

Ψ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包括與娛樂及雜類牌照職能相關的撥款。因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關撥款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轉撥而來。

宗旨

21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2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3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99.7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400	1 493	1 59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712	691	68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5	13	13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49	45	45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667	694	720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689	692	66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4	14	14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33	15	36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2 769	2 939	2 945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δ	12 228	16 195 ϕ	16 250

δ 由二〇一三年起，原有指標「巡查次數」和「巡查遊戲機中心次數」合併為 1 個指標「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遊戲機中心次數」。

ϕ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和卡拉 OK 場所的次數增加，這是由於自二〇一二年四月起增設巡查小組以掃蕩無牌處所。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雜類牌照條例》、《賭博條例》、《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6	19.3	20.1 (+4.1%)	20.7 (+3.0%)

(或較 2012-13 原來
預算增加 7.3%)

宗旨

25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6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以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從地區人士蒐集的意見，例如：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後所得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和局，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房屋委員會。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7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557	1 574	1 58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方行政	638.4	710.3	686.0	777.2
(2) 社區建設	839.5	891.8	910.4	942.4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88.6	220.2	213.5	225.4
(4) 發牌事宜	49.0	51.5	54.2	56.8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8.6	19.3	20.1	20.7
	1,734.1	1,893.1	1,884.2 (-0.5%)	2,022.5 (+7.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20 萬元(13.3%)，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開支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行政費用、淨增加 13 個職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0 萬元(3.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藝術以及舉行村代表選舉的開支、淨增加 3 個職位、運作開支增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用以舉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慶祝活動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的有時限撥款期屆滿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90 萬元(5.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工務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淨增加 2 個職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1 個非經營帳目項目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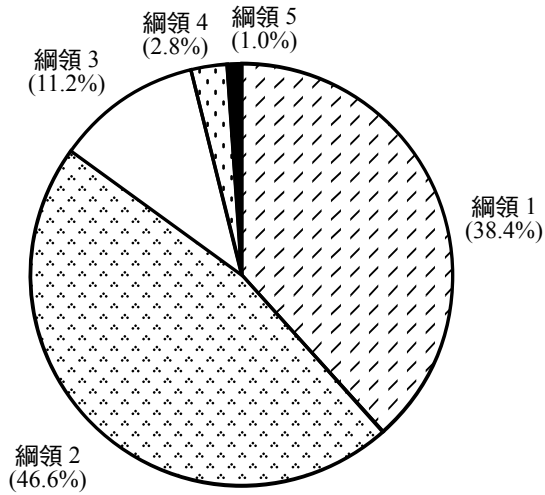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 萬元(4.8%)，主要由於開設 7 個職位，支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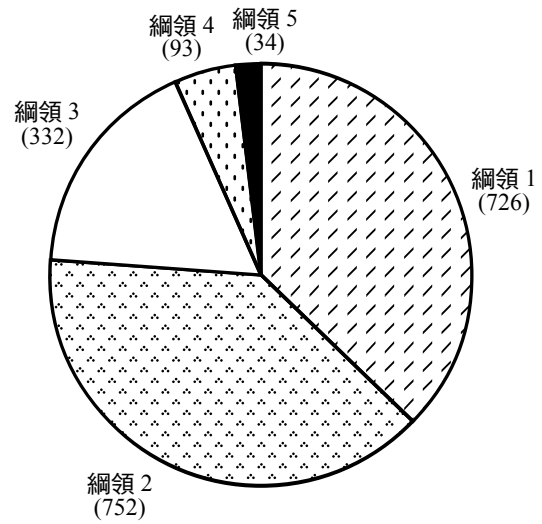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3.0%)，主要由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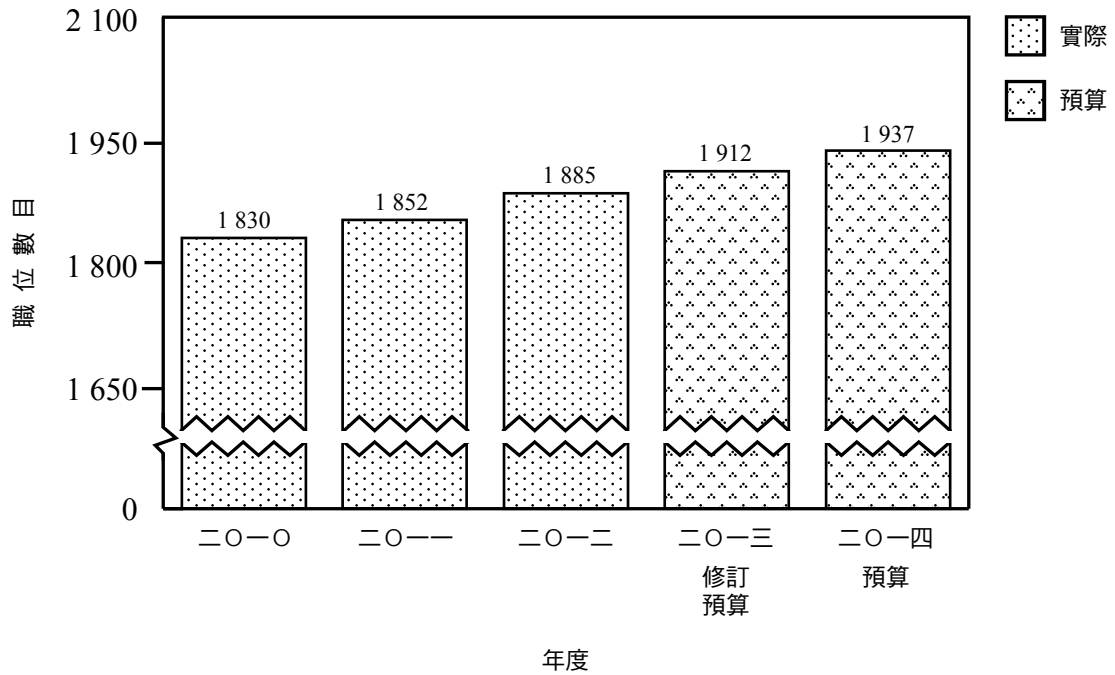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654,940	1,822,090	1,831,028	1,984,940
	經常開支總額	1,654,940	1,822,090	1,831,028	1,984,94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2,296	33,960	16,150	5,15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2,296	33,960	16,150	5,150
	經營帳目總額	1,687,236	1,856,050	1,847,178	1,990,09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4,779	35,220	35,220	29,985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411	1,788	1,788	2,45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6,190	37,008	37,008	32,442
	非經營帳目總額	36,190	37,008	37,008	32,442
	開支總額	1,723,426	1,893,058	1,884,186	2,022,532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22,532,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8,346,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99,10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84,94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912,000 元(8.4%)，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淨增加 25 個職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增加撥款以支付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藝術、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行政費用、工務工程的維修和管理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1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2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716,6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95,762	743,045	755,098	782,974
－ 津貼.....	14,920	14,272	18,300	16,434
－ 工作相關津貼.....	200	330	540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54	2,828	3,472	3,35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748	12,169	11,275	16,804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65,342	67,009	77,307	141,734
－ 委員會成員酬金 [^]	295,908	331,765	312,665	341,760
－ 一般部門開支.....	254,912	306,259	311,877	318,950
其他費用				
－ 社區參與計劃.....	299,139	320,000	320,000	340,8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5,965	10,310	6,678	8,200
－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1,957	2,500	2,170	2,0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7,292	7,803	7,846	7,803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3,741	3,800	3,800	3,800
	1,654,940	1,822,090	1,831,028	1,984,940

[^]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以及區議員的任滿酬金。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9,985,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600,000 元。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235,000 元(14.9%)，主要由於部分維修工程的計劃有所修訂。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457,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9,000 元(37.4%)，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 款額(2012-2015 任期)	49,000	1,988	14,150	32,862
總額	<u>49,000</u>	<u>1,988</u>	<u>14,150</u>	<u>32,862</u>